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765/E58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國際條約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，澳門特區適用的國際公約，尤其是人權類的國際公約，包括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等，均規範了基本權利，例如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平等的工作權、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、婦女和兒童受保護及不被剝削、平等受教育權、自由遷移權、信仰及宗教自由、選舉及被選舉權等等。事實上，上述國際公約所規範的基本權利，在特區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已有所保障，然而，有關法律制度仍需要不斷完善，以配合社會發展。

關於制訂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方面，自 1999 年澳門回歸至今，立法會議員已先後六次向立法會提交《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》法案，結果因對制定“工會法”仍然存在分歧而未能獲得通過，顯示社會對“工會法”的立法未能取得共識。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對制定“工會法”均持開放態度，並十分重視有關方面的不同意見，但考慮到有關法案具有相當的複雜性，而且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，故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，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，讓有關法案能更符合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。

然而，有必要指出的是，儘管澳門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，但是特區政府已透過一系列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、組織和參加工會，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，包括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 27 條、第 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、《民法典》第 155 條及續後相關規定、第 4/98/M 號法律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 5 條第 1 款(f)項、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10 條(一)項及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等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致力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協調溝通機制，以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。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，當勞資雙方出現勞動權益方面的爭議時，會以中立的態度為勞資雙方擔當溝通橋樑，主動介入及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協商，務求以和諧的方式促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，在溝通及協商過程中，勞工團體或勞方代表的意見可以得到充分表達。透過協商的方式進行調解，除了能得出較佳的解決方案外，亦有助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發展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